



2026年9月10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63版)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4、《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6人。

(二)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8,157,0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7.8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28%,无预留权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8.9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14%,无预留权益。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对象共计10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函(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授104人)	117.82	100%	0.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函(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授104人)	58.91	100%	0.1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2.63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42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 2.(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 3.(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1)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8.45亿元; 2.(2)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43亿元; 3.(3)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37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饋记录。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中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8月25日,公司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登记,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13.36万份,登记人数96人,行权价格为12.63元/股,期权简称科瑞LC2,期权代码03792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6.68万股,登记人数96人,授予价格为8.4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登记完成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2、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计算口径,公司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2025年净利润313,520,572.53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878,646.27元,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符合96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8,157,07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权益,所涉及的4.46万股股票期权作废,所涉及的2.2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7.82万份调整为113.36万份,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人数由104人调整为96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91万股调整为56.68万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人数由104人调整为96人。

(二)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3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人当期个人层面考核目标不达标,公司拟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0.3660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人当期个人层面考核目标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830万份,回购价格为8.287元/股。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6人。

(三)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8,157,070股。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 (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授96人)	56.6800	28,157.0	49.68%	28,34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登记完成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2、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
基金代码	1580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天弘。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2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9月0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计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97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4,06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51.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414,061,000.00
有效认购份额	414,061,000.00
合计	5,41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414,061,41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2026年9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盈润纯债债券E,基金代码:020538)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fy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费)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Disclosure B64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饋记录。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中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8月25日,公司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5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13.36万份,登记人数96人,行权价格为12.63元/股,期权简称科瑞LC2,期权代码03792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6.68万股,登记人数96人,授予价格为8.4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其中考核等级为“合格(C)”以上的共计9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等级为“待改进(D)”的共计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20%不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0.1830万份。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419,831,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根据《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须为正数。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P=8.42-0.25=8.17元/股。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未满足一年,按照年化利率1.55%(参照披露日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确定)。

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年化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

回购价格=8.17×(1+1.55%×348÷365)=8.287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287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15,165.21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1,119,929	0.27	-1,830	1,118,099	0.27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418,862,537	99.73	0	418,862,537	99.73
三、总股本	419,982,466	100	-1,830	419,980,636	1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实际注销时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4、《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